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988号

申请人：屈湘云，女，汉族，2003年2月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百优易购新零售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新港中路350号首层自编105商铺。

经营者：梁艺聪，男，汉族，2001年5月31日出生，住址：湖北省保康县。

申请人屈湘云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百优易购新零售店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屈湘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

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工资102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2957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14528.55元；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自2024年4月1日起合法解除。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3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店员，月休4天，自行登记考勤并保管，发放工资前交店长汇总，月工资标准为4800元+200元全勤，被申请人经营者梁艺聪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现仍在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工衣和工帽照片截图，显示“百优易购”字样。2. 上班签到表，显示申请人2024年2月至3月每月休息4天，其余正常出勤。3.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百优工作群（4）”中，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申请人等员工要求微信用户“今天明天后天”、“A一切随缘”尽快支付2024年2-3月工资及“范某某（百优易购）”提醒群内员工工作中的注意事项，另显示有“A一切随缘”2024年4月8日在群内发送2024年2月和3月工资明细，并告知大家不用着急，不会欠大家一毛钱，会尽快解决。4. 百优易购客村店人员工资明细表，显示申请人入职时

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工资分别为 4512.6 元、5277 元、2399.8 元、5082 元、5100 元、5200 元、5100 元、5100 元、5100 元、5100 元、5300 元、5100 元、5100 元。5. 银行转账明细查询，显示户名为梁艺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情况，转账金额与申请人上述工资表中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工资数额一致。申请人表示微信用户“今天明天后天”是被申请人的员工李经理，不清楚其全名，“范某某（百优易购）”是被申请人的店长，“A 一切随缘”是被申请人经营者梁艺聪。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提供工衣和工帽照片、上班签到表、微信聊天记录、工资明细表、银行转账明细查询等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最后工作日予以采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明细表，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工资 10200 元（5100 元+5100 元）。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自2023年4月7日起每月向申请人支付两倍的工资至2024年3月5日，并视为自2024年3月6日起双方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才向本委申请仲裁，但无证据证明其关于二倍工资差额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4月22日及之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本委亦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3月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50811.58元（5277元÷30天×8天+2399.8元+5082元+5100元+5200元+5100元+5100元+5100元+5100元+5300元+5100元+5100元÷31天×5天）。

三、关于赔偿金、确认劳动关系自2024年4月1日合法解除问题。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4年4月1日申请人询问公司目前关门是结束营业解散员工呢，还是我们

等门店复工上班；2024年4月9日，申请人询问“A一切随缘”店还开吗，开的话可以给他们回复，说一下什么情况，对方4月10日回复工资不会少，其不在这段时间出了很多问题，需要时间处理。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聊天记录，申请人2024年4月1日已没有上班，故对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4月1日解除，本委予以支持。另，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向其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对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工资102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3月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的工资 50811.58 元；

四、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解除；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曾闻